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巧家县 2026 年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已由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巧家县 2026 年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巧发改复〔2026〕48 号）、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巧家县 2026 年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巧住建复〔2026〕1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巧家县教育体育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巧家县马树镇、崇溪镇、白鹤滩街道、药山镇、老店镇、包谷垭乡、红山乡、玉屏街道。

2.2. 项目建设规模：巧家县 10 所中小学校提质改造，改造校舍面积 7711.17 平方米，改造活动场地面积 11320 平方米；新建围墙及围栏 317 米、挡土墙 268 米（4238 立方米）、舞台 288 平方米；配套建设旗台、室外楼梯等相关附属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专项施工措施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组织图纸审查或确认、设计优化、驻场设计服务及咨询、竣工验收等）；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优化范围内所有建筑、电气、给排水、结构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列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含编制使用说明书）、验收、交付、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以及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投标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控制全面负责，配合业主完成办理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

内容等。

2.4. 招标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38.88 万元，标段估算价为 1282.47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19.6 万元，建安工程费 1262.87 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允许投标人在总工期要求时限内优化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图预算、施工最终结算价不超初步设计概算。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要求。

（3）采购质量标准：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采购的物资材料、设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安全要求：通过对工程危险源的预先识别，必须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5）造价要求：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同时，实现限额设计、限额建造，必须满足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

3.2.1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是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4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是工程总承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是承担工程总承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作出承诺）。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5）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的函》，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凡参与昭通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的企业，无需再通过邮件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各投标企业实名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站，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外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查询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或在公司所在地省份的“信用中国（XX 省）”查询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施工企业提供）。

3.7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由负责工程总承包主体工程施工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施工企业提供）。

（4）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并将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找到在线开标，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或咨询网站在线客服，请投标人提前熟悉，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巧家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巧家县玉屏街道玉屏社区过境路 5 号

联 系 人：张贵祥

联系电话：0870-712581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5 地块 B 座 2808

联系方式：丁文丽 王倩 李国珍 陈文瀚

联系电话：0871-68311712

行政监督部门：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70-7121661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